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5.06 法律字第 11403502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有關依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請領退職酬勞金，涉有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之說明
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仁愛鄉第 15 屆、第 16 屆鄉長及第 18 屆代理鄉長張○○擬依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請領退職酬勞金，涉有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140003204 號函。

二、按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（第 2 項）。……。」查縣、市長、鄉、鎮、縣轄市長於依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任期屆滿，且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情形者，得請領退職酬勞金。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，自退職之次月起，經過 3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有關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，於連選連任之地方行政首長，應自第 2 屆任期屆滿之次月起算，並得分屆申領，業經貴部 96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氏字第 0960722755 號函說明二及 96 年 7 月 17 日研商「有關連任民選首長因任期內涉及刑案經判決確定，可否分屆申領退職酬勞金疑義案會議」決議表示意見在案。是以，本件張君連任第 15 屆及第 16 屆鄉長，其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應自第 16 屆任期（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）屆滿之次月起算，且因上開本辦法第 5 條有關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時效規定，並非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」之情形（本部 94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40044805 號函參照），故應適用前開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三、另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縣、市長、鄉、鎮、縣轄市長於任期內或奉令延長任期期間內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：……二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

定者。三、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四、犯第二款、第三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，因任期內或任期奉令延長期間內之犯罪行為，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其退職酬勞金應暫緩發給。」又依來函說明三所揭貴部 108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34549 號函略以：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任內涉案，經法院判刑確定同時宣告緩刑，其於緩刑期間，退職酬勞金之請領應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暫緩發給，俟其暫緩發給要件消滅且尚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喪失請領之情形時，始得依規定申請退職酬勞金。」又查有司法實務見解引述貴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915 號函釋，認為於任期或任期延長期間之犯罪行為，如經判決確定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喪失請領情形，其請領退職酬勞金時效之起算日，應自刑事訴訟終結確定之日起算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四、關於本件來函所詢張君之鄉長退職酬勞金請求權時效相關疑義，仍請貴部依上開說明與貴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及 108 年 5 月 28 日函之意旨，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